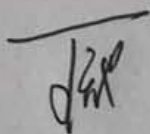
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就公司2017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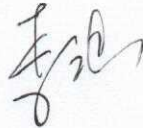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12日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就公司2017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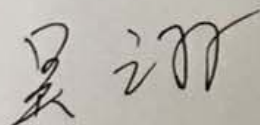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12日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《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就公司2017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可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开展保理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2017年11月12日